

关于接受李清同志辞职的通知

揭府 [1997] 9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 1997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决定接受李清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